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金田

代 理 人 曾宥瑋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，自民國114年9月1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，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，並於114年12月18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4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。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，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歡

附表：

清算財團財產	
種類	標的暨處分方法

存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於屏東市農會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1元，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。2. 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64元，因金額甚少，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，不予處分。3.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為年金專戶，屬不得扣押之財產，非屬清算財團。
保險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AGSE120020號保險契約，價值198,100元，債務人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193,244元代繳，替代保險解約，並由債權人分配受償，故就上開差額部分，提出現金4,856元(000000－000000＝4856)代繳。